共促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 伟

前瞻

工业革命以来，一系列科技创新推动着人类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革，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越来越多的人享受着现代物质文明的丰硕成果。然而，自然辩证法不断地揭示着大自然对人类物质发展方式，包括某些所谓科技文明的疯狂报复。人类过去已经、现在正在、未来仍将继续为自身过度消耗资源能源、过多排放各类污染物和过度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偿付沉痛代价。毫不夸张地说，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土地沙漠化、海洋生态脆弱化、生物多样性遭受破坏等地球“癌症”，正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与发展。

当然，应当看到，面对生态环境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采取了不少措施，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减轻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压力，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效果。2004至2012年间，欧盟28个成员国的生产过程废弃物排放总量下降了25%。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的人口大国，中国在这方面也作出了艰辛而坚实的努力：2014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比2005年下降29.9%和33.8%，“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将顺利完成。

但是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比，各国目前在发展方式转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远远不能弥补过去人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而且不少领域还在加剧这种破坏。为了人类未来的生存安全和社会繁荣，我们必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实现发展方式转变，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变革，涉及发展理念的更新、消费方式的变化和生产过程的低碳化、绿色化；现存的国际经济格局和不同经济体的发展理念存在诸多不利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如：先发展与后发展的矛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矛盾、富庶国家与极度贫穷国家的矛盾、人类物质追求与未来生存环境的矛盾。这些矛盾有思想理念的冲突，有现实与历史的冲突，有不同国家不同发展阶段公平发展权的冲突，更有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式差异性的冲突。可以说，妥善处理好这四大矛盾关乎人类的命运，而且是人类社会共同、艰巨、长期的历史命题。

在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今天，发展方式转变更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行动。

首先，需要各国共同致力于推动科技进步。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益呈现出学科交叉融合、研发投入规模巨大、技术溢出效应明显的特征。加强各国在科技进步方面的合作，有助于加快创新的步伐和扩散技术创新成果。各国应秉持开放创新、协同创新的理念，围绕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广泛开展科技合作。于此，发达国家应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发展中国家人口远远超过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进入工业化进程，只有使这些国家的工业化建立在新的发展方式和新的技术基础之上，人类才能有更好的未来。发展中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有限，要走上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需要发达国家在技术进步方面给予更有力的支持。发达国家应通过放宽技术贸易条件、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等，加快发展中国家技术进步的步伐。

第二，需要各国共同致力于解决日益紧迫的资源环境问题。随着经济联系和人际交往的日益密切频繁，生态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全球性问题。只有各国联合行动，才能有效应对气候变暖、大气污染、海洋生态脆弱化等生态环境方面的挑战。要充分认识到，同处一个地球村，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无法在全球环境变化中独善其身。各国应以全人类的长远利益为出发点，摒弃狭隘的利益，打破生态环境合作中的“零和博弈”思维。发达国家应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各国间的密切合作，加快解决人类面临的资源环境问题。

第三，需要各国共同致力于建立更加平衡的国际经济秩序。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现存国际经济格局的两大突出问题：一是南北发展严重不平衡，使得许多南方国家不得不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期望尽早摆脱贫困；二是发展中国家长期处于全球产业链的低端，这既构成了对其资源环境的巨大压力，又削弱了其自身转型发展的能力。因此，应加快建立更加公平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新秩序中获得更大利益。做到这一点，必须更好地发挥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推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新的贸易制度安排中，应为南方国家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同时，应避免污染产业的跨国转移。

第四，需要各国共同致力于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的全球治理体系。目前的全球治理体系在推动人类共同进步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之处。最主要的问题是，全球治理呈现碎片化的局面，比如：联合国安理会专门负责全球安全，世界贸易组织专门负责贸易投资，世界卫生组织专门负责卫生健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专门负责气候变化，等等。事实上，这些领域密切相关，如国家间的贸易投资制度安排对全球生态环境就会产生深刻的影响。有鉴于此，各国应共同致力于优化全球治理体系，推动“碎片化治理”向“系统化治理”转变，为实现全球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重要论述

让创新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

张振刚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不创新就要落后，创新慢了也要落后。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正在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认真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就能够实现国家发展，民族兴旺，人民幸福。

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讲话立足深远，高屋建瓴，明确了中国今后相当长一个阶段发展的战略方向，蕴含了创新驱动发展的经济思想，为国家的发展找到持久的驱动力。我们要认清当前所处爬坡越坎阶段，既有内在压力，也有外在压力的形势。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主要依靠资源等要素投资驱动推动经济增长和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已不适应新的发展模式，面临内在压力；而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又给了我们巨大的外在压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仅仅是我国经济新常态下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应对全球性竞争的必然趋势，是实现中国梦、强国梦的深远战略决策。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把内在和外在压力转化成动力的难得历史机遇，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

经济发展的关键是技术不断进步和产业不断升级，增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靠创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靠创新。要充分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论述，让全体干部和群众都深刻认识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意义，上下齐心协力想创新、谋创新、干创新，我们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会迈出实实在在的步伐。

二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处理得好，才能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真正落实到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需求是创新驱动的牵引力，市场竞争是创新驱动的原动力；而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引领社会大众创新和企业创新。

在改革中释放创新活力，加快建立健全国家创新体系，让一切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借助市场机制强化激励，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规范政府行为，将科技资源配置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和分配制度；孕育创新文化，形成敢为人先，宽容失败，合作共赢的社会氛围，将制度规范内化为社会普遍信奉的价值。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必须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切实把创新抓出成效，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指示，制定政策，提供资金，创造条件，营造环境，驱动科技界和企业界积极开展创新活动，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

三

创新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途径与手段，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下，强化国家竞争优势是创新驱动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的论述深刻阐释了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即通过创新链支撑产业发展，在国际分工中谋得有利位置。基于该目标，创新驱动必须具有开放性。只有通过开放式创新，才能积极参与国际分工，融入国际科技合作，才能不断激发创新动力，共享研发资源，提高创新绩效，增强竞争优势。

开放式创新主要分为内向型和外向型两种模式。一方面，促进内向开放式创新。通过制度建设规范创新秩序，优化协同创新环境，排除知识流动障碍，优化社会创新网络结构，有效保护各创新主体的权利，不断促进产学研多创新主体间合作。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深化外向开放式创新。依托骨干创新型企业打造产业共性技术平台，以技术外溢与转移方式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强化专业弹性专精程度，进而吸引国际合作伙伴，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用“中国创造”实现中国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的攀升。

实施开放式创新必须完成两个转变。一是改变封闭系统，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创新机制的开放性，突破“条块分割”的行政管理结构。二是优化开放方式，坚持自主创新。

四

第三次科技革命与科技全球化浪潮下，世界科技发展格局正发生重大调整，国际分工链也正随之处于重组之中。这为中国经济实现发展转型，培育国家竞争优势提供了战略机遇。准确选择战略性领域，有所为，有所不为，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借助国家创新系统持续有效支持社会创新活动，实现重点突破，弯道超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个系统工程”。创新驱动人才是关键，创新是核心，政策是保障，企业是主体。各地区要针对本地情况和特点，根据自身优势，找准地方产业创新驱动的聚焦点，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进行战略规划和总体布局，扶植创新型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抢占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先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科技创新必须同社会发展相结合，我们一方面要重视在产学研衔接上布局，鼓励和发展一大批独立建制，自负盈亏，市场导向，充满活力的新型研发组织；另一方面要加强产业发展规划，动员有条件的企业制定创新路线图，建立研究开发院，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技术进步、企业技术创新紧密结合，从而加快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更快更好更健康地发展。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参与国家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争取成为国家创新示范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标杆。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是党中央立足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我们要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第一驱动力，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谱写新篇。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广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坚持创新驱动 扎实推进“双创”

张 坤 郑鹏程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在发展方式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在激发全社会创造力，打造发展新引擎。今年在世界经济低迷和金融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长6.9%，保持在7%左右，“双创”有力地促进结构调整，将推动发展从过度依赖自然资源转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源，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我们要认识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简单是一句口号，也不是要在社会上刮一阵风，而是要通过一系列政策制度安排，实实在在地释放出新一轮的改革红利，在更广范围内激发和调动亿万群众的创新创业积极性，让创新创业从“小众”走向“大众”，让创新创业的理念深入民心，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浪潮，打造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引擎。

一是以需求引领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动。在这一过程中，要放手让市场选择和配置创新要素，让市场主体面向需求开发新产品。我国模仿型引进式创新已经碰到瓶颈，技术上的“天花板”越来越多，各行业各领域迫切需要更多的原创性基础性创新，企业应以新思维、新发现、新原理，引领新创意、新产品、新技术。我国一些传统主导产业举步维艰，如果从单纯提供产品向供应链服务、全方位解决方案转型，插上创新创意的“翅膀”，就会实现附加值的倍增。因此，必须把创新的主导权交给市场，建立企业牵头、市场导向的协同创新机制。

二是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资本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推进作用。着力发挥传统孵化器在基础设施方面和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在专业服务方面的互补优势，促进传统孵化器与新型创业服务机构的深层融合，联合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依托传统孵化器发展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引导创新创业服务向着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开放化方向发展，满足新时期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需求。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要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从“重资产、轻服务”逐步转向“轻资产、重服务”。

三是营造公平诚信的法治和市场环境。公平的环境对创业创新至关重要。要加大公平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力度，让违法者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要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一路畅通。要大力反对行业垄断、技术垄断、行政垄断等限制竞争、打压创新的行为，从而保护好创业创新的火种，形成全社会的正向激励机制。实现大众创新创业从根本上是要通过完善法治环境和加大简政放权，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政府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执行力和公信力，破除一切不公平、不合理、制约人民群众创新创造的政策制度障碍，让政府的权力运行在阳光下，让有权者不可任性也不敢任性，让人民群众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之风。

四是构建开放式人才体系。人才是创业创新的根本，要破除一切禁锢人才发展的藩篱，用改革释放人才红利，让更多的“千里马”奔腾驰骋。人才最期盼的是自由创造的空间、自主发展的权利和自我价值实现的环境，要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在项目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他们更大的自主支配权，把更多资源聚集到“人”上而不是“物”上。要实施更加积极全面的人才开放政策，降低外国人才引进门槛，简化投资兴业、出入境等手续，营造良好环境，吸引全世界人才来华创业。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

严之尧

专论

提要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作为一项基础性的制度，不但有利于更好地落实物权法的规定，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具有激活沉淀资产、撬动经济发展的杠杆功能，对提高政府治理效率，方便企业、方便群众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既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

我们要充分认识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与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国土部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所谓不动产，包括土地、海域及其附属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由此可见，不动产既是重要的资源，也是重要的资产和资本。长期以来，我国的不动产处于分散登记的状况，职能交叉、各自为政，不但制度成本高，而且很多技术上的问题也无法解决，造成了不动产产权不明晰、管理权责不明确，客观上阻碍了不动产市场交易的正常运行，影响了不动产权利人财产权益的实现，弱化了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动力。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是明晰不动产的物权，促进不动产的市场交易，显化不动产价值的关键性改革，它将唤醒长期沉睡的不动产，源源不断地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流动资本，为国家经济加快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特别是，我国既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最大的农业国家之一。因此，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农村经济比较薄弱的大国来说，意义更加重大，作用更加显著，不但将促进土地等资源要素的合理有序流动，让千千万万的农民可以安心地离开“一亩三分地”，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还可以为第二、第三产业提供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进一步助推城镇化、工业化的健康发展。

二、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改革。2013年，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将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列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范畴，充分说明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全面深化改革方略中的重要性和基础性。只有产权明晰、权责清楚、法制健全，市场交易双方的权益才能够得到安全保障，市场才能灵、经济才能活。如果不动产产权制度不完善，有序、安全的市场交易就无从谈起，与不动产相关的其他改革也就难以开展。可见，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改革，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

三、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国土部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重要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其前提和要求就是要让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各项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的财产权得到依法确认和依法保护，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将为资产法制化创造基本条件，这是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的核心制度安排。所以，积极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落实，也是国土部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重要任务。国土资源部党组高度重视不动产统一登记法治化建设工作，不久前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的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这是我们土地督察机构义不容辞的职责所在，必须全力以赴贯彻落实，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四、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是简政提效、方便群众的新要求。高效、便民、服务，是本届中央政府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的主基调。我们的一切行政服务行为，都要把是否高效作为衡量的标准，都要把是否便民作为服务群众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动产统一登记作为一项系统性改革，同样也不例外。今年年初，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上明确强调，不动产统一登记是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方便群众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这是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明确定位。具体讲：首先是落实简政提效的要求。通过整合相关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将不同部门办理的登记业务整合到一个部门，最大限度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二是转变职能和能力建设的要求。通过构建四级上下联通、左右互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共享不动产相关数据，为宏观调控提供客观依据，提升政府的行政能力和增强统筹发展的能力。三是便民利民的要求。通过减少环节、合并证照、减少收费、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四是减少纠纷、增进和谐的要求。实行统一登记后，将有效避免或减少相关不动产之间的权属界线不清、权利归属不明、权利互相冲突等问题，有效保护权利人的财产权益，保障市场交易的安全，减少纠纷，增进社会的和谐和安定。

总之，我们要以更加宽广的视野，深刻理解不动产统一登记对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提高政府治理水平、方便企业群众、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要求上来，把部党组交给我们的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专项督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作者系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总规划师）

本版编辑 裴珍珍